



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
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 (1999)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3 年 11 月 5 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267 (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秘书处致意，谨随函附上尼加拉瓜政府按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455 (2003)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见附件)。



2003年11月5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尼加拉瓜共和国政府按照安全理事会第1455（2003）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尼加拉瓜共和国政府把“本国变成全球民主国家——认真、守信和可靠——真诚的政治同盟，联手打击恐怖主义、贩毒和洗钱行动”¹作为战略使命。

需要强调的是，即使尼加拉瓜没有身受国际恐怖主义之害，要表明其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铲除此祸害的坚定决心；强烈谴责2001年9月11日在美利坚合众国发生的事件，并向受害者的家庭和美国政府表示团结一致。

应安全理事会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要求，尼加拉瓜政府提交报告，说明为执行第1267（1999）号决议第4段b分段、第1333（2000）号决议第8段c分段和第1390（2002）号决议第1及第2段所采取的措施。

尼加拉瓜政府的报告

尼加拉瓜法律禁止只因涉嫌参加恐怖活动而冻结资金、金融和其他资产。不过，依据本国法律，资助恐怖主义列为洗钱罪，并根据麻醉品、精神作用药物、受禁药物、清洗黑钱及从事非法活动而获得的资产的第285号法第65条a款的规定：

“犯下洗钱罪指直接或通过自然人或法人，与其他人或银行、金融、商业或任何其他性质机构实行涉嫌非法活动的商业活动和交易”。

在《刑事诉讼法》中也对此订有程序。关于冻结涉嫌资助恐怖活动的人的资金程序，司法当局可直接和通过银行监督机构下令冻结或封存与任何非法活动有关，包括涉嫌恐怖主义的被告人或被判刑者的账户。

关于这些账户——或其他未经冻结的账户——进行的交易的细节，可经由主管当局调查和起诉，或者共和国检察长要求银行监管局或一经司法当局下令解除银行或金融保密就可知悉。司法当局在审判中，作为预防措施命令冻结账户的权力是以以下条例为依据：

- 《政治宪法》第167条；
- 第260号法，《法权基本法》第12条；
- 第314号法，《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和金融集团法》第109条；

¹ 尼加拉瓜共和国总统，恩里克·博拉尼奥斯·赫耶尔2002年1月10日发表的就职演说。

- 《刑事诉讼法》第 406 号法，第 167 条第 2(c)、(d) 及 (e) 款规定：“是实际预防措施……(c) 冻结银行账户和股票及证券所有权证书 (d) 预防性查封或没收；(e) “司法干预企业”。

原则上，冻结资金的司法程序在恐怖主义和洗钱方面都一样。不过，对于后者，也可以根据第 285 号法和《适用于银行监管局监督下的所有金融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防止清洗黑钱和其他资产条例》，按照银行提交银行监管局的可疑交易报告加以冻结，该条例规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举报涉嫌清洗钱的可疑交易或有关账户的异常情况。

银行监管局或其他金融机构立即将这些报告送达由共和国检察长为主席的金融分析委员会。关于涉嫌恐怖主义的个人和实体名单的通知可有助于查明将资金转用于恐怖活动的交易，这涉及资金接受人与可疑个人或实体有关连，或者随后调查发现有关蛛丝马迹。

“麻醉品、精神作用药物、其他受禁药物以及清洗黑钱及从事非法活动而获得资产”的第 23 条所提到的前述金融分析委员会于 2002 年 2 月 25 日设立。依据第 285 号法，该委员会的职能牵头防止在尼加拉瓜境内实行该法所指的非法活动。

这些法律有助于防止和制止资助恐怖行为。银行监管局和其他金融机构指示银行和金融公司参考洗钱问题金融行动工作队编写的《侦查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行为的手册》。

关于防止资助恐怖行为的问题，金融分析委员会答复了洗钱问题金融行动工作队有关资助恐怖主义的建议 8 所载列的尼加拉瓜自我评估问卷。不过，需要说明的是，第 285 号法没有确定这方面的明确方针。现有一项法案优于第 285 号法和载有委员会所关切的新规定。

按照通知，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针对洗钱问题，并与它所属的缉毒国家委员会的执行秘书处密切协调。例如以机构间方式答复关于防止和打击洗钱的尼加拉瓜自我评估问卷，包括：洗钱问题金融行动工作队的建议 40、建议 19 和确定不合作的国家或领土的准则 25。此外，这个监管局应持续通知委员会监管实体所收到的可疑或大宗交易的报告。

尼加拉瓜法律和条例没有明文规定由那些机构负责发布涉嫌与恐怖主义有关的个人和实体名单，也没有关于列入或删除姓名的程序。不过，自负责执行中美洲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及相关活动全面合作计划的国家委员会设立以来，已执行以下程序：

- 外交部从官方渠道（大使馆、多边机构）收到名单后，将名单传送地方主管当局，包括银行监管局和其他金融机构；

- 监管局依据第 316 号法第 3 条第 12 款和第 19 条第 1 款，立即将名单通知各监管机构，并指示它们举报名单上的个人或实体所进行的任何交易；
- 如有实情报告——尚未发生这种情况——监管局可与共和国检察长办公室联系，以便依法提起诉讼。

2001 年 10 月，尼加拉瓜签署了联合国 1999 年《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公约》，并由尼加拉瓜议会（国民议会）在 2002 年 5 月 20 日第 92 号政府公报颁布的第 3287 号法令加以批准。此外，根据在 2002 年 6 月 28 日第 121 号政府公报颁布的第 62-2002 号法令，共和国总统批准了《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该公约经由尼加拉瓜国民议会通过，在 2002 年 2 月 25 日第 38 号政府公报公布的第 3246 号法令加以批准。

尼加拉瓜也是加勒比金融行动工作队的成员，并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金融分析委员会在 2002 年 9 月答复了关于资助恐怖主义的 8 项建议的尼加拉瓜自我评估问卷，其中说明我国这方面的情况。本文件已由与金融分析委员会密切协作的缉毒国家委员会的秘书处送达内务部。

国民议会现正审查一项新的《刑事法典》草案，其中涵盖恐怖分子活动和其资助的情况；尼方将有关国际法规传送议会，以便加以并入。

我国《刑事法典》第十一编第一和第二章，第 493、499 和 500 条将“恐怖行为”列为“危害公共安全罪”。至于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归入“促进或唆使”的概念及“主要合伙人”的概念。另一方面，恐怖主义组织载在本法典所述的“伙同犯罪”的概念。此外，第十三编第二章，“破坏共和国和平罪”第 546 条也说明这一点。
